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精选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一

为确保运输交通事故救助工作顺利、有序的实施，把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xxx

副组长□xx

下设办公室，设在业务组，组长由运行主管担任。电话□xxx□

成立应急救援队：公司全体成员均为应急救援队成员，抢险救援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队。

保证每年对预案和实施程序进行审查和修订。领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抢险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抢险救援办公室负责抢险救援任务的上传下达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组建，应急人员培训的管理，应急救援演练的组织，以确保有充足的应急反应能力。公司其它所有员工都有义务执行本预案中各自的职责。

（一）重大事故及险情的报告

1、发生险情后，当事人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做好有关续报工作。先采用口头报告，再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如情况紧急，当事人要立即拨打110、119、120

求助，以免耽误时机，造成更大后果。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
- (3)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
- (4)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救援的有关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根据情况立即上报公安、消防、安监、环保、交通等部门。

(二) 应急救援现场组织

1、事故险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的同时，要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及险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或安全领导小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1) 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 根据事故、险情发生情况，统一实施应急预案；
- (3)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实际情况，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 (4) 完成紧急调用的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运输任务；
- (5) 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7) 做好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 (8) 协助做好事故、险情上报工作。

(一) 工作要求

- 1、公司要充分认识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 2、公司要做到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工具等项工作的落实，随时做好准备，确保一声令下，立即出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车辆要落实到人、落实到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车辆要登记造册。
- 3、接到通知，抢险救援队要在分钟内在指定地点集结完毕，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
- 4、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要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要根据实际和环境条件的变化及时提请公司修改和完善预案内容。
- 5、公司要结合自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培训，督促广大职工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能熟练掌握应急知识。
- 6、公司全体人员都有预防、参加重特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的义务，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重意识，任何人员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绝参加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7、加强值班制度的落实，确保信息传递、通信畅通。

（二）责任追究

1、公司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对拒不执行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人员要依法处理；对执行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没有完成任务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2、对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上报、隐瞒不报等不按规定上报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二

3、总指挥、副指挥和现场指挥应在接到火警后的第一时间内赶到火灾现场；

5、各部门或车间在火灾发生时应随时听任总指挥的调度，参与灭火抢救工作。

7、人资部立即组织司机疏散本厂内停放的车辆和厂门口的障碍物，以确保救灾现场的畅通和车辆用急。

4、各部门（或车间）的主管人员随时为消防队员和消防突击队提供火灾现场的具体情况，为灭火扑救工作提供有效的建议，并随时听从应急总指挥的调度以参与灭火扑救工作中去，并且积极配合医疗救护人员参与人员的急救护理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3、设备维修组配合相关部门（或车间）人员对受损设备尽快安排修复并投入生产使用；

5、安委会做出事故调查报告，同时总结本次火灾事件的教训，

在全体员工中实行安全事故的教育培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不入险地，不财物：不要因为害羞或顾及贵重物品，浪费宝贵时间，紧记生命最重要；

4、简易防护，掩鼻匍匐：往过有烟雾的路线，可采用湿毛巾或湿毯子掩鼻匍匐撤离；

9、缓降逃生，滑绳自救：高层楼层起火后迅速利用身边的绳索、床单、窗帘等制成简易绳并用水打湿后，从窗户或阳台沿绳滑至下面楼层逃生。即使跳楼应在消防员准备好逃生气垫并且要求楼层在四层以下才考虑这一方式。还可选择水池、软雨蓬、草地等，如有可能应先丢下大量棉被，沙发垫或打开大伞跳下。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三

工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区政府迅速成立区工矿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加强对事故救援的组织领导。

区工矿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和9个专项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由一位区级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由事故发生地乡街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担任。

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乡街领导。

主要职责：

- 1、紧急动员各方面力量，争分夺秒地抢救被压埋人员和伤病人员；迅速设置避险场所、医疗点和救援物资供应点，提供急救医药、食物、饮水等，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 2、尽快解决通信设施，保证事故现场内外，特别是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
- 3、严密监控易燃易爆物品，保证抢险公路交通畅通。
- 4、加强工矿企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事故情况的正面报道，及时平息各种谣言，安定人心。
- 5、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 6、迅速开展事故情况的监视和损失评估工作。

(二) 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负责与现场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 2、组织现场事故情况分析会商。
- 3、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 4、负责审查事故新闻宣传报道，组织事故新闻发布会。
- 5、负责办理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组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及预备部队迅速赶赴事故

现场，抢救被压、被困人员；区建设局组织机械进行工程抢险。

(四)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局负责迅速组织医疗机构抢救伤员；在事故现场设立救护场所，及时救治，转送伤员。

(五) 交通运输保障组

区交通局负责保证救援人员、物资及转送伤员必备的交通工具。

(六) 治安保卫组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保证事故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七) 宣传报道组

由区政府新闻办、区广电中心组成，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情况信息，并采取有效方法平息事故谣传。

(八) 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组成，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及应急拨款的准备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济款的发放工作。

(九) 事故评估及监测组

区安监局负责加强事故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按规定时限完成事故损失评估报告。

(十) 保险理赔组

由事故发生地所在乡街负责联系有关保险公司，协助做好事故评估工作，确定投保者的事故损失并及时给予赔偿。

(十一) 涉外事务组

区招商局负责外商投资的工矿企业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

二、工矿企业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反应

工矿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是指死亡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30人以下，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事故。

工矿企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乡街应立即采取应急行动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是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并按规定报告区政府及区安监局、国土分局。

二是立即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情况确定应急规模，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工程抢险工作。

三是根据事故应急的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全力进行援助，也可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救援请求。

区安监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必须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监控调查和现场指挥调度工作。

国土分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工作建议。根据事故情况，区政府领导立即召开有关会议，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安排区安监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事故情况监视，开展事故损失评估工作，并根据事故情况，安排领导驻守事故现场，作好事故救援相关协调工

作。

三、工矿企业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反应

工矿企业特大安全事故是指死亡人数30人(含30人)以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工矿企业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乡街要迅速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是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并立即按规定报告区政府及区安监局、国土分局。

二是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工程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区安监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必须亲自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监测、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二)接到特大事故情况报告后，区政府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成立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二是区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现场紧急会议，听取现场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研究决定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概况和应急工作情况。

四是指定抢险、救治、援助的有关负责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预案适用于工矿企业重特大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阶段。

(二) 区政府和有关乡街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 本预案由区安监局督促检查落实，并负责解释。

(四)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四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水利系统内部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提高应对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能力，做好应对处置工作，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1. 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xx市水利局成立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局办公室、安全生产办、纪检效能科、水利派出所、工程管理科、农水科、安全饮水办、水资水政科、移民科、财审科。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决策组，技术抢险指导组、安全保卫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6个专业处置组。

决策组由局领导组成、局长为决策组组长，分管局长及其他局领导为决策组成员。

决策组主要职责为：

- (1) 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
- (2) 与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3) 直接监察应急操作人员行动；
- (4) 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 (5) 决定应急撤离，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 (6) 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技术抢险指导组由局工程管理科、安全生产办、农水科组成，由局分管水利技术领导负责牵头。

技术抢险指导组主要职责为：

- (3) 对各生产工作场所特点以及生产安全过程的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
- (4) 制定应急反应物资器材、人力计划；
- (5) 指导和参与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安全保卫组由水利派出所、纪检效能科组成，由分管领导牵头。

安全保卫组主要职责：

- （1）做好救援工作的安全保卫，防止人为故意阻止或破坏救援行动；
- （2）保证救援工作不受外部的干扰；
- （3）保护好事故现场；
- （4）对现场的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取样封存。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纪检效能科、移民科、财审科组成，由局领导负责牵头。

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 （3）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车辆的调集；
- （4）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
- （5）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稳定。

信息宣传组由办公室、安全饮水办、水资水政科组成，由局领导牵头。

信息宣传组主要职责：

- （2）积极同媒体等相关部门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
- （3）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善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调查组有水利派出所、安全生产办、纪检效能办、水利工程管理科组成，由局领导牵头。

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

(1) 查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初步确定安全生产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安全生产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向派出调查组的领导小组及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书。

2. 预警和预防机制

2.1 工作准备

定期研究水利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以及所主管水利工程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工程项目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增强职工预防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2.2 预警预防行动

2.2.1 局二级单位、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加强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2.2.2 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险情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等知情单位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立即报告当地水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2.3接到可能导致水利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3. 事故报告

3.1 事故报告程序

3.1.1水利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2接到水利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严重的应立即逐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1.3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2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5) 已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 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

4.1 发生安全事故后，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在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各工作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挥，并及时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有关重要信息。

4.2 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责任单位等相关单位必须迅速、有效的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组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救援器材等保障用品，参与伤员救护工作。

4.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环境条件、事故类型及特征，由技术抢险组专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置和抢险方案，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4.5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状态、事故现场安全保卫组配合应急指挥机构划定事故现场危险区域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及时发布通告。

4.6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安全保卫组要注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为缩小事故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明显的标记和书面记录，尽可能拍照或者录像，妥善保管现场的重要物证和痕迹。

4.7信息发布工作。事故发生后，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信息宣传组积极同新闻宣传等单位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并更具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 应急结束

5.1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公众。

5.2善后处置

5.2.1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有关应急处置机构要督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5.2.2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后勤保障组协助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5.2.3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5.3事故调查和经验教训总结

5.3.1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进行整改。

5.3.2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等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或自行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损失情况，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5.3.3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各

项工作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5.3.4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生产安全。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1.1 工程现场抢险及物资装备保障

（1）根据可能突发的安全事故性质、特征、后果及其应急预案要求，水利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应当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以保障应急救援调用。

（2）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首先充分利用工程现场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地方应急指挥部的调度下，动用工程所在地的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他社会资源。

6.2 经费与物资保障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经费，储备相关的抢险设备和物质。

6.2.1 技术储备与保障

整合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电设备、勘察设计等方面的应急救援专家并建立专家库，常设专家技术组，根据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派遣或调整现场应急救援专家成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五

第一条 冬季是各类事故的高发期、易发期，也是安全管理工作的关键时期。根据晋中煤销字[20xx]46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扎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公司生产实际，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我公司特制订《冬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快速有效，救人第一”的方针，对矿井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条 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如下事故，火灾、结冰、煤气中毒等。

第二章 应急救援体系

第四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特成立冬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赵献荣

常务副组长：杜有水

副组长：各专业分管副总经理

成员：各科室（区队）中层以上负责人组成

冬季安全生产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调度室，由调度副主任薛俊峰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必须保证24小时值班，有一名公司副总经理值班；各科室（区队）必须有一名中层干部值班；其他成员必须24小时手机开机，保持联系，随叫随到。

第五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和完善冬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统一协调指导冬季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灾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多方面力量快速有效处理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对抢险救灾方案进行决策指导，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进行裁决和紧急处理。
- 3、及时协调解决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救援队伍。
- 6、督促有关部门提高应对冬季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的`防范能力，按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第六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2、及时调度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和集团公司汇报。
- 3、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的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公司应冬季安全生产事故防急救援预案启动时，在本公司调度室立即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迅速开展事故抢救工

作。

第八条指挥长、现场指挥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职责，做到规范动作，指挥顺畅。

现场指挥员负责实施救灾方案，执行救灾命令，定时向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当方案和命令不适应现场情况时，现场指挥员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建议，指挥部修订方案后，组织实施；当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避险时，现场指挥员有权临机处置，事后向指挥部汇报。

第三章应急救援措施保障

第九条公司必须预留20—50万元应急救援经费，并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物资及其它常规铁锹、沙袋，灭火器等备品、备件和小型移动压风机等。

第十条公司各部门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分析冬季施工易发和多发事故的类型，按照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现场管理，重点检查现场防火、用电管理等情况，防治坠落、火灾、触电等事故的发生。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冬季工作的特点，认真制定冬季施工安全措施，采取有效的保暖、防冻、防滑措施，确保不冻伤人、不冻坏机器设备、管路阀门等，合理安排工期，遇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切实抓好生产设施的防冻、防火、防爆、防泄漏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篇六

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应急预案，系指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预案管理应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资源和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应急预案必须经制定单位组织论证和审查，并经实施应急预案有关单位认可，由制定单位发布，印送与应急预案实施有关的单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送上一级政府及其安监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安监部门备案。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所属各级单位都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和有关作业岗位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所属单位和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经上一级管理单位审查。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储运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辐射、城市公用事业、道路交通、火灾、铁路、民航、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以及特种设备、电网安全等事故的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抄报安全监管部门。

第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对与实施应急预案有关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使其熟悉相关的职责、程序，对本单位其他人员和相关群众进行培训和宣传教育，使其掌握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的自救和救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应急措施的培训；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中明确的与其相关的职责应当组织落实。

第七条

应急预案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适用范围、条件，有关应急资源情况，以及与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等发生变化时，或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演练与实施。州、县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领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高危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一旦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规范、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各种损失。